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實施要點

100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6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3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園開放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11月8日府法綜字第10233555000號令修正發布之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(含禮堂)、游泳池、教室、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區域(以下簡稱校園場地)。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一 學校教育活動。
- 二 體育活動。
-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
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；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委任書：

- 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-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、範圍及起訖時間。
- 三 活動內容。
- 四 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-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、方式。
-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

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未遵期繳納者，不得使用。

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；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（構）者，免繳保證金。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五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不予許可：

- 一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。
- 二 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-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第六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第七條 校園室外球場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 平日：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六時至九時。
-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。
- 三 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- 四 室外場地若有租借辦理活動時，本校得公告暫停開放。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八條 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前項情形，本校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九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十條 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其經學校許可者，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學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校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八 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-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五條 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：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 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- 四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- 五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六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七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八 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九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十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- 十一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- 十二 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學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，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學校校園開放其所需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、及兼管理人員、保全

人員之加班、誤餐費等。

第十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臺北市政府修正發布之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並視需要修訂本辦法，提報行政會報議決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附表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附件一 場地使用申請書

附件二 切結書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活動名稱					參加人數		
用途說明							
使用日期		自民國 年 月 日		午 時 起			
時 間		至民國 年 月 日		午 時 止			

茲向 貴校借用 _____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蓋章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一、依校園場地開放辦法借用	
場地使用費	， _____ 小時/次，計 _____ 元。
冷氣空調使用費	， _____ 小時/次，計 _____ 元。
場地照明費	， _____ 小時/次，計 _____ 元。
加班費及清潔維護費	， _____ 小時/次，計 _____ 元。
以上共計 _____ 元整。	
二、保證金 _____ 元整	
三、陳核後，依規定辦理。	

承辦人		總務主任		校長	
-----	--	------	--	----	--

內會 出納組

敬會 會計室

學務處

體育組

附件二 切結書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
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

借用貴校 場地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臺幣 元整，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室外預收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學校專戶處理。

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
二、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

三、本校得視租借之對象、場地、設備情況酌收保證金額度。

四、凡借用校園場地因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仍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